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91 號

聲 請 人 賴盈州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332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7 款規定，澎湖縣在途期間 17 日，聲請人卻遲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（聲請書誤植為 11 月）11 日具狀、10 月 14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裁判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
- 二、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